重庆市渝中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0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重庆市渝中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为区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1、贯彻执行国民健康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法规、规章、政策、标准。2、协调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3、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根据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开展相关工作。4、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改革措施，负责推进全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5、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卫生健康机构安全监督管理。7、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建立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体系。8、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计划生育政策。9、负责机关、所属单位和行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10、负责区级保健对象和高层次人才的医疗保健工作。11、拟定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12、负责动物疫病防控和疫情管理工作。13、承担重庆市渝中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重庆市渝中区干部保健委员会、重庆市渝中区老龄工作委员会、重庆市渝中区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重庆市渝中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14、负责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15、受区委委托，管理重庆市渝中区红十字会机关党务、人事、群团工作，代管重庆市渝中区计划生育协会机关。16、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17、职能转变。区卫生健康委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渝中实践，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

（二）机构设置

部门内设10个职能科室。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0年度收入总计14,066.83万元，支出总计14,066.83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 增加7,599.80万元、 增长117.5%，主要原因是为应对新冠疫情，年中追加新冠疫情防控经费。

2.收入情况。2020年度收入合计14,066.8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599.80万元，增长117.5%，主要原因是为应对新冠疫情，年中追加新冠疫情防控经费。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066.83万元，占100%。

3.支出情况。2020年度支出合计14,066.8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599.80万元，增长117.5%，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新冠疫情防控经费开支。其中：基本支出 719.65万元，占5.1%；项目支出13,347.18万元，占94.9%。

4.结转结余情况。2020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4,066.83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7,599.80万 元，增长117.5%。主要原因是为应对新冠疫情，年中追加新冠疫情防控经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011.5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44.47万元，增长8.4%。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新冠疫情防控经费。较年初预算数 增加1,477.55万元，增长26.7%。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新冠疫情防控经费。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2.支出情况。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011.5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44.47万元，增长8.4%。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新冠疫情防控经费。较年初预算数 增加1,477.55万 元，增长26.7%。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新冠疫情防控经费。

3.结转结余情况。2020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8.97万元，占0.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8.97万 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党建经费。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195.52万元，占2.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76.84万元，增长64.7%，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资及人员调整变动。

（3）卫生健康支出6,552.85万元，占93.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165.27万 元，增长21.6%，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疫情防控经费。

（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70.00万元，占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70.00万 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环上清寺口腔健康全产业链生态圈项目咨询服务经费。

（5）住房保障支出27.69万元，占0.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

（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16.00万元，占1.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16.00万 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应急物资保障资金。

（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0.46万元，占0.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0.46万 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灾后消杀经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19.6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64.0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2.19万 元，增长4.1%，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资。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公用经费155.6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8.35万元，增长45.1%，主要原因是为应对新冠疫情，工作量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差旅费、会议费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0.00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7,055.3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055.33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新冠疫情防控国债资金。本年支出7,055.3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055.33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新冠疫情防控国债资金。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和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额情况

2020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2.89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11万元，下降42.2%，主要原因是一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二是受新冠疫情影响。较上年支出数减少6.84万 元，下降70.3%，主要原因是一是厉行节俭，从严控制三公经费。二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严控公车运行维护成本。三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四是受新冠疫情影响。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因公出国事项。较上年支出数减少6.68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发生因公出国事项。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1.4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10万元，下降60%，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16万元，下降10.3%，主要原因是实施公车改革，减少公务用车数量，同时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同时，受新冠疫情影响，减少公车出行。

公务接待费1.48万元，主要用于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对口单位业务考察学习交流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02万元，下降1.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01万元，下降0.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0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1辆；国内公务接待10批次80人，其中：国内外 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0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185.09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车均维护费1.40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5.62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信息网络购置更新费。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8.35万元，增长45.1%，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影响。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4.4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06万元，下降19.2%，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减少会议规模和次数。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25.2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0.45万元，增长70.8%，主要原因是今年专业学习培训增多。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9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9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4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4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4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4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主要用于采购办公电子电气设备、办公家具、办公耗材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年初编制绩效目标项目28个，涉及资金15910万元。本部门对28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15910万元。

（二）绩效目标自评结果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自评得分为98分。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对居民健康问题实施干预措施，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二是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有效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障全区居民平等的享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各中心服务质量发展不平衡。个别中心对项目管理比较松散，对自查、整改等环节落实不细。基本公卫、基本医疗融合程度不高，慢性病等重点疾病管理效果有待提高；二是信息化建设发展不充分。信息系统集成度不够，信息孤岛现象依然存在。未与三甲医院信息系统实现无缝对接，导致社区医院回访脱节。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宣传引导，进一步树立大健康大卫生理念，强化组织管理，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加强与市级医院沟通联系；二是加强培训督导，开展规范培训，提升社区工作人员工作能力和水平，促进服务质量均衡发展。严格落实督导考核，强化绩效管理，确保项目服务落到实处；三是加强信息化建设，畅通信息交换渠道，整合信息系统，搭建信息平台，提高医生工作效率，增强居民服务体验。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渝中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邮箱yzqwsjcw@163.com，联系电话：63765146。